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

114年度原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玫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兆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之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4號），並於審判程序以言詞追加起訴，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玫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連玫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由暱稱「泰國代購」、「任天堂」、「丁香」、「山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並將提領款項，負責驗卡，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而甲○○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01 意，招募連玫姿加入連玫姿加入詐騙集團，負責駕駛車輛搭
02 載連玫姿提領款項，並交付詐欺款項與不詳之人，及進行把
03 風工作，在連玫姿提領款項時注意其周遭環境，避免遭查緝
04 風險。連玫姿、甲○○與暱稱「泰國代購」、「任天堂」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1日10
07 時許，向鐘永家佯稱：可投資基金，並保證獲利等語，致鐘
08 永家陷於錯誤，鐘永家遂113年10月22日11時24分、25分
09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4萬5,000元至卓睿君
10 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 號，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由連玫姿於113年10月22日11
12 時43分、54分許，分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萊
13 爾富便利商店梧棲皇后店、臺中市○○區○○路○段0號之
14 全家梧棲海星星店提領計6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含
15 不明款項），並由甲○○在場負責把風工作，惟連玫姿提領
16 詐欺款項時，因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11時56分許，在臺中
17 市○○區○○路0段0號另案拘提，致連玫姿未能接續成功提
18 領而未遂，並在連玫姿身上扣得2萬元現金、本案永豐銀行
19 帳戶之提款卡、iPhone 7 Plus智慧型手機及連玫姿配合警
20 方所提領現金5萬6,500元（同日12時31分、32分、34分在上
21 址持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所提領之2萬元、2萬元、1萬
22 6,500元，含不明款項），另於甲○○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現金4萬元、甲○○所使用iPhone 8
24 智慧型手機、讀卡機1台。

25 (二)案經鐘永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6 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於本院
27 審理程序時以言詞追加起訴。

28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Telegram通訊
29 軟體對話紀錄、鐘永家之報案資料各1份」、「被告連玫
30 姿、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
31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繼續中，倘已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查獲，行為
03 人於遭查獲之際，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
04 法律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
05 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繼續犯之犯行至查獲時即告終止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7 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
08 前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於113年4月19日經前案法官裁定
09 羈押，至113年6月17日始釋放，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可見被告甲○○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查獲時已中
11 斷。況且，被告甲○○曾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前案被起訴審
12 理中，因為經濟困難，「泰國代購」找我的時候又再犯本案
13 犯行等語（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
14 33頁）。是被告甲○○就前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既已於
15 113年4月19日因遭查獲，且有長達2個月之期間遭羈押，其
16 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堪
17 認其已脫離原本之犯罪組織，被告甲○○主觀上之單一決意
18 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繼
19 續犯行至查獲時即告終止，故其於113年6月17日經釋放後，
20 再於113年8月間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從事本案相關詐欺、洗錢
21 等犯行，顯係另行起意再次參與犯罪組織無訛，併予敘明。

22 (二)核被告連玫姿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5 之洗錢未遂罪。被告甲○○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9 段之洗錢未遂罪。

30 (三)被告連玫姿、甲○○就上開詐欺、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四)被告連攻姿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5 洗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08 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
09 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經
10 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
11 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
12 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
13 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
14 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
16 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特別、補
17 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
18 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
19 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
20 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1 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甲○○本案
22 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
24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刑之加重減輕：

29 1. 被告連攻姿前因詐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
30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31 定，於111年1月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1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連玫姿前受有
0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部分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
04 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6 2. 被告甲○○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
07 110年度豐交簡字第7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
08 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09 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此次所犯之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
12 爰不依累犯加重其刑。

13 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連玫姿、甲○○於
1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
19 足認被告2人透過本案犯行取得其他財物或報酬，而無繳交
20 犯罪所得問題，又被告2人因即時遭警查獲，並後續配合提
21 領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內詐欺款項供警扣押等情，有苗栗縣警
22 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卷一
23 第221至225、229至233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
24 收據1紙（偵卷三第257頁）附卷為憑，是被告2人於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6 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本院審
27 酌被告2人係在詐欺款項未及移轉之情況下為警先行查獲，
28 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對於降低損害所生助益有限，所為仍對
2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相當危害，認對被告2人減輕其刑為
30 已足，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4. 被告連玫姿就本案犯行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
02 後減之。

03 5. 至被告連玫姿、甲○○就本案犯行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本
04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連玫姿所犯參與
06 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甲○○所犯參與犯罪組
07 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
08 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
09 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加入詐欺犯罪組
11 織後招募被告連玫姿進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分工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13 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施行詐欺之人得藉
14 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或
15 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等
16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連玫姿符合洗錢、參與犯
17 罪組織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甲○○符合洗錢、參與及招募
18 犯罪組織自白減刑之規定，並衡酌被告連玫姿、甲○○於本
19 案分工之角色，兼衡被告連玫姿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沒有收
20 入，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與前夫育有3名子女，與甲○○育
21 有1名子女，目前懷孕中即將生產，自身腳不好，不太能找
22 工作，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工地工作，日收入
23 1,300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與連玫姿育有1名子女之家庭
24 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被告連玫姿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稱：提款卡是「泰國代
30 購」寄包裹，我們去空軍一號拿的，iPhone 7 Plus是我
31 的，有做本案犯行聯絡工具，讀卡機我拿來測卡，上面給的

01 等語（偵卷二第415頁、本院卷第107頁）；被告甲○○於本
02 院審理中稱：iPhone 8 有做本案聯絡用工具等語（本院卷
03 第107頁），是附表編號1至4係被告2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4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6 (二)查本案扣得現金11萬6,500元（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上所扣得之4萬元、被告連玫姿甫提領之2萬元及配合警
08 方所提領之5萬6,500元），其中現金9萬元（附表編號5）為
09 被害人鐘永家匯入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款項，為被告2人詐
10 欺犯罪之犯罪所得，業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三)至被告連玫姿於警詢中稱：擔任車手之酬庸是提領總額的
13 3%等語（偵卷一第213頁）、被告甲○○於警詢中稱：擔任
14 監控車手及駕駛可獲取連玫姿提領金額之2%等語（偵卷一
15 第285頁），然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酬即遭查獲，且卷內並
16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另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17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四)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19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20 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扣案
21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2萬6,500元（本案扣得11萬6,500
22 元，扣除本案被害人匯款之9萬元後，尚剩餘2萬6,500元），
23 上開現金雖非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然被告連玫姿係依
24 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前去提領
25 款項，且係以異於常態之方式收取，足以證明該等現金係取
26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五)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1,900元，據被告連玫姿於本
29 院審理中稱：1,900元是自己的等語（本院卷第107頁），且
30 無證據證明係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當庭以言詞追加起
03 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2 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呂 彧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2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7 Plus智慧型手機1支
2	iPhone8智慧型手機1支
3	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提款卡1張
4	讀卡機1台
5	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
6	現金2萬6,500元
7	現金1,900元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4號

08 被 告 連玫姿

09 被 告 甲○○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連玫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
14 起，加入由暱稱「泰國代購」、「任天堂」、「丁香」、
15 「山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16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17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並將提領
18 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而甲○○復基於參
19 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

01 欺集團，負責駕駛車輛搭載連玫姿提領款項，並交付詐欺款
02 項與不詳之人，及進行把風工作，在連玫姿提領款項時注意
03 其周遭環境，避免遭查緝風險。連玫姿、甲○○與暱稱「泰
04 國代購」、「任天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
06 成員於113年10月21日10時許，向鐘永家佯稱：可投資基金，
07 並保證獲利等語，致鐘永家陷於錯誤，鐘永家遂於如附表所
08 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
09 戶，再由連玫姿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
10 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分別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並由甲○
11 ○在場負責把風工作，惟連玫姿提領款項詐欺款項時，因警
12 方於113年10月22日11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13 0號另案拘提，致連玫姿未能成功提領而未遂，並在連玫姿
14 身上扣得現新臺幣(下同)2萬元現金、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
15 之提款卡、iphone 7 Plus智慧型手機，並連玫姿配合警方
16 所提領現金5萬6,500元，另於甲○○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
17 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現金4萬元、甲○○所使用iphone8智
18 慧型手機、讀卡機1台。

19 二、案經鐘永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 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玫姿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自白	證明： (一)因甲○○得知「泰國代購」為詐欺上手。 (二)被告連玫姿與甲○○於113年10月21日10時許，共同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南店取

得包裹，包裹內裝有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吳雪鈴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鄭萬祥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

(三)「泰國車隊工作群」內暱稱「丁香」之人會囑咐被告連玫姿哪張卡要領多少錢；「泰國代購」、「任天堂」會叫被告連玫姿前往收取包裹。

(四)經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11時56分當場查獲時，被告連玫姿已使用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被告連玫姿依警方指示，提領剩餘詐欺款項5萬6,000元後，由警方查扣其所提領詐欺款項。

(五)吳雪鈴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鄭萬祥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帳

		<p>戶提款卡已提領詐欺款項約50萬元。</p> <p>(六)甲○○負責把風工作，並且由甲○○負責駕車搭載被告連玫姿前往提領款項。</p> <p>(七)約定報酬為提領總額3%，並因此獲得5至6萬元報酬。</p>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自白	<p>證明：</p> <p>(一)被告甲○○先前因參與「泰國代購」詐欺案件，而經羈押出所後，因經濟不濟，再次擔任車手把風工作。</p> <p>(二)113年10月22日與連玫姿前往臺中市梧棲區提領詐欺贓款。</p> <p>(三)提款卡密碼由暱稱「丁香」之人打在飛機軟體群組內，並須依「山雞」指示，將錢丟包，由「山雞」派員收取；「泰國代購」會通知何時可前往擔任車手提領工作。</p> <p>(四)被告甲○○負責把風工作，協助連玫姿前往提款地點，甲○○在場把</p>

		風確認有無警方，並因此獲利1萬5,000元。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證明： (一)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1時56分許，在被告連玫姿身上扣得現新臺幣(下同)2萬元現金、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iphone 7 Plus 智慧型手機、經警方指示所提領現金5萬6,500元。 (二)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12時22分許，在被告連玫姿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現金4萬1,900元、iphone8智慧型手機。
4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隊照片黏貼紀錄表	證明： (一)被告連玫姿加入「泰國車隊工作群」、「泰國車隊收包群」及與暱稱「泰國代購」聯繫。 (二)被告甲○○加入「算帳群」，並與「泰國代購」聯繫。
5	案名照片	證明警方查緝時，被告連玫姿正使用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經警方發現提款

01

		內尚有餘額，被告連玫姿配合將剩餘款項5萬6,000元提領出來(提領2萬元2次，再提領1萬6000元1次)之事實。
6	告訴人鐘永家於警詢中供述及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之申設人資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鐘永家匯入款項，並且被告連玫姿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暹稱「泰國代購」、「任天堂」、「丁香」、「山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等罪間，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另扣案之卓睿君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提款卡、iphone 7 Plus智慧型手機、iphone 8智慧型手機、讀卡機1台均為本案供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在被告連玫姿身上所扣得現金7萬6,500元(被告連玫姿自行提領2萬元與經警方指示所提領5萬6,500元)及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現金4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其中扣得現金款項超過告訴人鐘永家所匯款金額，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另就被告2人配合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12時31、32、34分，分別提領2萬、2萬及1萬6,500元部分，此部分係被告連玫姿遭查緝後，警方為避免詐欺集團使用其他方式，將人頭帳戶內款項迅速轉帳或提領一空，而要求被告連玫姿配合，提領

21

22

23

01 該帳戶內剩餘款項，此部分難認被告2人有何洗錢之犯意，
 02 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03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蘇 晴 翔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 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證據清單
1	鍾永家 (提起 告訴)	113年10月21日1 0時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鍾 永家佯稱:可於投資基 金,並保證獲利等語, 致鍾永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入款項。	113年10月 22日11時2 4分	4萬5,000 元	113年10月 22日11時4 3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之萊爾富 便利商店- 梧棲皇后 店	2萬元(含不明款 項)	卓睿君所 申設之永 豐商業銀 行金融帳 戶(帳號:0 00000000 0000號)	1. 鍾永家於警 詢中供述。 2.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 3. 彰化縣警察 局鹿港分局 福興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 表、受(處) 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陳 報單、金融 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4. 被害人合作 金庫帳戶存 摺資料。
			113年10月 22日11時2 5分	4萬5,000 元	113年10月 22日12時3 1分	2萬元(含不明款 項;連攻姿配合 警方將剩餘款項 提領出)				
					113年10月 22日12時3 2分	2萬元(含不明款 項;連攻姿配合 警方將剩餘款項 提領出)				
					113年10月 22日12時3 4分	1萬6,500元(含不 明款項;連攻姿 配合警方將剩餘 款項提領出)				